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大資源
PKU RESOURCE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發表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批准新技術支持股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212,860,390 (100%)	0 (0%)

附註：上述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上述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50%，故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416,155,647股。如通函所載，方正資訊(持有本公司3,850,134,407股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60.01%)，並對有關股份之投票權擁有控制權)須並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普通決議案投票。因此，持有合共2,566,021,240股股份之獨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於會上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之權利。概無股東在通函內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旋龍先生(主席)、曾剛先生(總裁)、孫敏女士、馬建斌先生、廖航女士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陳仲裁先生組成。